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瑄

電話：(02)8968965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102740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B104879_1_30081452401.zip)

主旨：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公開發
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開發行票券金
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1年12月30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40351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浩民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雷仲達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
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美祝女士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
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(均含
附件)、銀行局

